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1223 版面 二版

奧運參賽原則 增列亞運前三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強化委員會昨天擬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參賽原則，維持現行「亞洲前二、世界前八」原則外，增列廣島亞運前三，但均須先符合奧運會參賽資格或相關規定。

參賽原則依具客觀標準項目、非客觀標準項目及非客觀標準團體項目三大類，分別訂定原則如下。

第一類具客觀標準項目（包括田徑、游泳、舉重、射擊、自由車）：一、需符合九六年奧運會參賽標準或相關規定。二、以九四年亞運會第三名成績、最近一屆亞洲賽第二名成績、最近一屆世界賽第八名成績，訂定參賽標準。三、依上述原則，由各協會依規定訂選拔辦法及決選標準送會核定後，遴選最優選手參賽。

第二類非客觀標準項目（包括羽球、網球、桌球、體操、馬術、划船、帆船、輕艇、柔道、拳擊、角力、擊劍、現代五項及游泳之跳水、水上芭蕾）：一、取得單項國際總會同意參賽資格並獲得九四年亞運前三名或最近一屆亞洲賽前二名或最近一屆世界賽前八名成績者。二、成績符合上述標準各有關協會可按符合參賽人數評估最有希望獲獎項目（或量級），訂定選拔辦法送核後遴選最優選手參賽（如依電腦世界排名指名參賽選手者除外）。

第三類非客觀標準團體項目（包括籃球、棒球、足球、手球、排球、壘球、曲棍球及游泳之水球）：一、取得九六年奧運參賽資格之運動種類或項目。二、符合參賽資格之運動種類或項目，得由相關協會擬定選

拔辦法送核後選拔代表隊參賽。

原則中並附有以下但書，該項目在最近一屆奧運會或世界錦標賽前二名如有亞洲選手（即視為所謂亞洲強項）時，其參賽標準中亞洲賽部分得採第三名成績為依據。

該項目（或量級）之參賽標準如為參賽選手之最後一名時，不予採納該成績，但如為經電腦排名取得者不在此限。

該項運動在世界賽第五至八名之排名如採並列方式者，該部分參賽標準調整為第五名。

有多項參賽標準者，僅需符合其中一項標準即同意按九六年奧運會相關規定辦理。

具客觀標準項目之選拔，關協應依國際正式錦標賽賽規程並以電動計時方式辦理。

